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3/Add.2
1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以下问题：酷刑和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增 编

访问秘鲁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5	3
一、秘鲁恐怖主义活动的历史背景和为打击 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16 - 22	5
二、司法机构及有关机构... ..	23 - 40	6
A. 司法部门的改革... ..	25 - 32	6
B. 检察官办公室的改革... ..	33 - 34	8
C. 法官和检察官的临时地位.....	35 - 36	8
D. 宪法法院... ..	37 - 38	9
E. 国家司法委员会... ..	39 - 40	9
三、反恐怖主义立法.. ..	41 - 107	10
A. 打击恐怖主义的刑罚措施.....	41 - 55	10
B. 打击恐怖主义的程序性措施.. ..	56 - 107	13
四、监禁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 人员的监狱制度.....	108 - 118	22
五、被强征入伍者的境况... ..	119 - 121	24
六、任意拘留的各种原因... ..	122 - 150	25
A. 侵犯言论自由权(第二类).....	123 - 124	25
B. 对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严重 侵犯(第三类).....	125 - 150	25
七、“无辜囚犯”、《赦免法》和特设委员会.. ..	151 - 166	30
八、结论和建议.. ..	167 - 180	33
A. 结论.....	167 - 174	33
B. 建议.....	175 - 180	34

导 言

访问的任务和目的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秘鲁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访问了秘鲁。代表团由工作组副主席路易·儒瓦内(代表团团长)和罗伯托·加雷顿组成。工作组想访问秘鲁是因为工作组缺少关于为打击自 1980 年以来一直困扰秘鲁的恐怖主义而采用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因而无法就该事项提出工作组的意见。

2. 访问原定于 1997 年进行，但由于日本大使官邸发生的人质危机而推迟。

3. 秘鲁当局所给予的合作堪称典范，并具有完全的透明度。代表团与被拘留者进行了私下的谈话，这些被拘留者的名字出现在狱方提供的名单上。工作组还与随意选定的其他囚犯进行了私下谈话。监狱长心甘情愿地提供合作，因为他们已接到这样做的书面指示。工作组得到了它所要的所有资料。

4. 工作组感谢秘鲁当局的热情欢迎和合作。工作组还感谢在利马、胡利亚卡、普诺和奇克拉约向工作组提供过有用资料的政府官员、个人、组织、律师、家庭和所有其他人。

5. 工作组特别感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金·博尔达克女士及她的工作人员有效地协调了方案的后勤。委员会还要感谢联合国新闻处主任罗萨里奥·希恩女士。

访问过程

6. 在利马，工作组会见了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工作组还会见了国家监狱学会主任和人权执行委员会秘书。与内政部长的会见因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而被取消。

7. 工作组还会见了总统和政府及反对派的成员；国民大会人权和绥靖委员会；副总统和议会司法委员会，最高法院院长和四位成员；国家首席检察官；申诉问题调查官及申诉问题调查官办公室律师；赦免特设委员会的两名成员；Hubert Lanssiers 神父；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司法执行委员会秘书及其顾问；律师协会主席 Delia Revoredo 博士；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Heriberto Benítez 先生；利马高级法院院长 Marco Ibazeta Marino 博士；和司法学院主任 Francisco Eguiguren Praelli 先生。工作组还会见了 Elba Minaya 法官和秘鲁国家法官协会主席。

8. 在利马，工作组还共同并分别会见了下列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协调员、和平研究中心和协会、法律援助研究所、普世教会和平与发展联合会、人权促进协会、人类学和实际应用亚马孙中心、社会行动主教委员会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工作组还会见了被拘留者和已获释人员的律师和亲属。

9. 在利马，工作组走访了 Chorillos 的 Costro Castro 监狱、Lurigancho 监狱和 Santa Monica 监狱，后者监禁女犯。在走访前进行的讨论中，秘鲁当局告知工作组，工作组可以自由进入该国的所有拘留中心，但属军事司法管辖的卡亚俄海军基地除外。

10. 工作组访问了普诺、胡利亚卡和奇克拉约等城市，那里的高级法院审理了大量的恐怖主义案件，而且在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所涉及的囚犯中，也有人被关押在这些城市的监狱中。

11. 在普诺，工作组会见了胡利亚卡高级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南部地区的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和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拘押的人员的辩护律师。工作组走访了海拔 4,200 米的亚纳马约监狱。

12. 在奇克拉约，工作组受到了兰巴耶克高级法院院长及检察官和法官的接待。工作组还会见了囚犯的律师和亲属、社会行动主教委员会、法律援助研究所和和平研究中心和协会的主任及皮乌拉和通贝斯大主教办公室执事和丘卢卡纳斯主教执事；工作组还走访了 Pícsi 监狱。

与访问有关的立法

13. 1991 年以来向工作组报告的监禁案都与恐怖主义或叛国罪的刑事指控有关。工作组尚未收到关于因普通犯罪而入狱的来文。

14. 工作组研究了自 1992 年起实行的反恐怖主义立法。这些法律开始时很严酷，后来它们当中有许多或是得到了积极的修订或是被取消。工作组高度称赞这一改进。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Param Kumaraswamy 在关于 1996 年 9 月访问秘鲁的报告(E/CN.4/1998/39/Add.1)也对此表示了赞赏。然而，早期的法律被适用于提请工作组审议的许多案件中。因此工作组必须对其加以深入研究，以便能够就根据这些法律而实行的拘留发表意见。

15. 在访问后，秘鲁制定了带有程序和刑事规定的八项“立法令”，以按照与

反恐怖主义立法相同的方式打击普通犯罪并保卫“国家安全”。工作组就这些规定提出了意见，因为它们会导致任意拘留。

一、秘鲁恐怖主义活动的历史背景和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所采取的行动

16. 秘鲁共产党内一支由 Carlos Mariátegui 建立的分裂组织于 1980 年 5 月 17 日发动的袭击拉开了秘鲁恐怖主义的序幕。该组织的第一次行动是破坏了当时在丘斯奇举行的总统选举所用的选举材料。随后，该分裂组织以“Mariátegui 为我们指引的光辉道路……”为旗号，对政府发动了一场残酷的战争。不久，该运动被称为光辉道路，尽管该名称未得到其成员的接受。光辉道路分为许多基层小组，其活动主要依赖于通过死亡威胁招募人员；许多人在无法作出任何反抗的情况下被迫加入其组织。

17. 公众的看法是，光辉道路宣布了一场“全面革命”，使用暴力手段完成革命，并且在这一过程中显示出对生命权利的蔑视。有人争论说，其起源可归因于历届政府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长期忽视。光辉道路的活动方式是这样的：在它来到一个村子后，便将村民集中起来，要求村民提供食宿帮助，并处死几批村民以显示其威力。据说，受害者通常是那些曾被迫给追击光辉道路的军队人员提供过食宿的村民。平民显然成为暴力颠覆与暴力镇压之间的冲突的牺牲品。在受害者中有地方领导人、市长和知名人士；有报道称，光辉道路曾杀害为数 80 名手无寸铁的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18. 自其头目 Abisrael Guzmán 于 1992 年被捕后，光辉道路分裂成两派，一派效法 Guzmán 的榜样，呼吁和平。另一派继续犯下野蛮的行径，以实现处在社会边缘的人口要求，而这些人口本身也反对光辉道路所采取的方式。

19. 马克思主义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活动始于 1984 年，而且绝对是光辉道路的对头；两者间不存在任何接触或团结，并不断因势力范围而发生争执。¹ 双方的对立太严重了，以至于必须将其分开监禁。尽管如此，双方的残忍和斗争方式如出一辙。

20. 自 1980 年以来，这些组织已导致约 30,000 人被杀，其中包括为军队所杀的人。此外还导致许多人的流亡和流离失所。

21. 该国决定通过使用军事和法律手段保卫社会。军事办法导致无数非战斗人员的死亡，而且在许多方面丝毫不异于颠覆组织的做法。在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经常有关于酷刑的报告，以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称，酷刑在秘鲁频繁发生。²

22. 主要的法律文书是特别状态令和通常不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刑事和诉讼立法。

二、司法机构及有关机构³

23. 藤森总统在他于 1992 年 4 月 5 日策动的政变后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对已在所有部门中威信扫地的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改组。旨在确保“司法道义”而于 4 月 7 日实行的第 25.418 号法令以 1979 年的《宪法》与该法令不符而将其中止。

24. 最高法院的十三位成员、宪法保障法院的所有成员、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家首席检察官和不同级别的 130 名地方法官于 4 月 9 日被解职。继任者由政府本身任命。新的最高法院被授权评估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公务员并填补其他法院的职位空缺。

A. 司法部门的改革

25. 改革进程的目标是解除法官除纯粹的司法职责之外的其他职责。后者由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承担。执行委员会负责该法院的管理，而总管理办公室具有行政执行的职责(1994 年第 25.869 号法令)。

26. 司法执行委员会于 1995 年成立。它承担了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并负责改革的实行。司法执行委员会由最高法院各庭庭长组成，负责就法律事项采取行动，评估并解除法官的职务及为法官设立升职登记册。司法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是海军司令 José Dellepiani，他对整个程序有巨大的影响。改革得到了政府和国际金融界的有力支持。

27. 除司法执行委员会外，另一个名为司法协调委员会的有双层结构的机构于 1996 年设立。它主要负责协调关于司法机构的发展和组织的一般政策，并负责策定

战略，“同时又不妨害每个组成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将来，整个法律界(司法部门、司法部、国家司法委员会、国家首席检察官、律师协会、法律从业人员也许再加上警察和其他部门)将会成为该委员会永久结构的一部分。然而，在改革结束前(1998年12月31日)，它将仅包括各司法机构和一名执行秘书，该秘书享有发言权和投票权。在此期间，该委员会将制定司法政策。在司法界，人们普遍认为，该委员会代替了《宪法》中规定的正常的司法机构，因而是违宪的。宪法法院的七位成员中有五位持此种观点，但推翻立法需要有宪法规定的六名多数。

28. 该项改革在行政、权力下放司法勤务薄(turnos)、运作和法官薪俸的极大增加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使法官从行政工作中解脱出来是一个重大的成绩，这些行政工作现由“团体”支助服务承担。该体制在其试运行的地区即利马和兰巴耶克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在利马，过去积压的案件尚未得到处理。电子计算机化似乎已取得成功。已建立起新的法院和服务，便利了通报程序、调查委员会、来文和档案工作。已设立了150个临时法庭以处理积压的案件。

29. 其他行政手段为：将案件的审判分配给不同的主管法官，设立一个共同的办事处，为了安全和经济原因在监狱里进行审讯和诉讼(这似乎为所会晤的律师接受)。工作组参观了Castro Castro监狱的法庭，看到那里的各种设施使人感到舒适，而且自1997年起，曾用于保证法官不暴露身份的设备已被拆除。被监禁的人员和有人身自由的人员由不同的法院审理。在审判地设立了“巡回”法官和法庭，避免了移送案件档案、被告人和证人的需要。“常设法庭”一天24小时开庭，从而减少了被警方关押在拘留所里的人数。以前，被警方逮捕的人中有80%一直被关押在拘留所，现仅有20%。最高法院现正考虑设立临时法庭。

30. 根据命令，在判例发生冲突的时候，法庭全体法官必须确定哪一个判例是必须执行的。

31. 司法学院正在为培训法官而积极努力。

32. 已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并威胁到改革可信度的对改革的主要批评是：根据一般看法，法律界和公众都不认为改革在政治上是中立的。许多批评者称，改革没有处理诸如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等重要问题，特别是改革没有解决一个棘手问题，即军事法庭有权审判平民或军队人员而案件中的受害者却是平民或整个社会。另一项批评有关政治干预，诸如将对政府持批评观点的法官调离或解职。1997年10月14

日的第 399 号行政决定就是一例。该决定规定有关人身保护权的案件只能由仅有的专门从事公法的两名法官审理，从而排除了其独立性已获证明的法官的参与(以前，任何刑事法官都可以审理此类案件)。另一项批评是关于对利马高级法院各部门的组成任意改变，这种改变一般是在司法年年初进行。此外，法官和律师感到，司法执行委员会能够影响法官的任命和调动及合议庭各部门的组成。执行秘书对此坚决予以否认。

B. 检察官办公室的改革

33. 检察官办公室由国家首席检察官领导。首席检察官由六人组成的高级检察官委员会选出，任期三年，并可再连选连任二年。于 1992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该职位应给予资历最老的检察官，其中考虑临时任职的时间；这将现任的首席检察官的选举推迟到 1997 年。现任首席检察官被认为具有独立性。

34. 第 26.623 号法令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执行委员会。政府让该委员会负责为改革进程提供辅助性服务和管理，并负责任命临时检察官。此法令及其修正案(第 26.738 号法令)使该新设机构负责任命高级和临时省级检察官，并负责对法官在行政上的犯罪提起公诉，而更重要的是使其负责整个部门的管理，这些都严重限制了新任国家首席检察官的权力。检察官办公室执行委员会的设立很可能会损害任命检察官的透明度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

C. 法官和检察官的临时地位

35. 自从检察官和法官于 1992 年被解职以来，最高法院和高级检察官的空缺由行政部门、级别较低的职位由司法部门本身通过任命“临时”官员予以填补。对工作组而言，这种已存在六年的情况是严重的，因为目前只有 27% 的法官和检察官(1456 个职位)有任期保障的。其余的 16% 是临时性的(他们担任一个级别较低的职位，但被暂时提升到机构中的一个较高级的职位)，57% 是候补性的(不属于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官)。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而言，“由没有任期保障的法官审判……的人士，从表面证据推定，即违反了被告受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E/CN.4/1998/39/Add.1，第 106 段)。

36. 工作组收到批评 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6.898 号法令的许多意见。该法令赋予临时法官与有任期保障法官相同的权利、特权和限制，从而影响后者占有多数的重要选举的结果，诸如将担任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最高法院法官的选举。

D. 宪法法院

37. 此法院是监督《宪法》的机构(第 201 条)。它对已被驳回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人身保障和提供事实依据的诉讼拥有二审管辖权，对违宪诉讼拥有单独审判权。有权提出这种诉讼的人士数量有限(共和国总统、国家首席检察官、申诉问题调查官、25%的国会议员、5000 名公民、各地区首脑和各专业领域职业协会主席)。根据该法院的管理法，要宣布法律违宪必须有该法院七名成员中六名成员(86%)的核准。

38. 该法院在公众尤其是法律界眼中的可靠性因其三名法官被解职而打了折扣。这三位法官认为对《宪法》的一条明显带有政治内容的解释性规定违反《宪法》。

E. 国家司法委员会

39. 《1993 年宪法》扩大了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权力，并宣布其具有自主性。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其三分之二成员的批准之下，遴选并任命各级法官和检察官，但民选法官和检察官除外(治安法官)。该委员会被要求每七年核准一次法官和检察官。该委员会主要由法律界人员组成(最高法院、高级检察官委员会、各律师协会)，也含有其他社会部门包括私立和国立大学的校长及其他职业协会和如果委员会还可决定让工商和劳工部门参加。

40. 目前，该委员会未行使其基本职能：候补或临时官员仅以已介绍过的方式获得任命，而没有国家司法委员会的参与。目前，它也不能将最高法院法官解职。

三、反恐怖主义立法

A. 打击恐怖主义的刑罚措施

41. 自 1981 年 3 月以来(第 046 号立法令),已颁布了大量的反恐怖主义立法(1987 年的第 24.651 和 24.700 号法令、1988 年的第 24.953 号法令和 1989 年的第 25.031 号法令),同时,1991 年的新《刑法典》(第 635 号立法令)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新规定。这些法律都已扩大了警方的权利而减小了法官的监督作用。它们于 1992 年被撤消,但又被更严厉的措施代替。

1. 恐怖主义罪的新定义

42. 1992 年 5 月 6 日的第 25.475 号法令是腾森总统解散议会后颁布的第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第 2 条为一般被总称为“恐怖主义”的各种活动规定了 20 年监禁到终身监禁的徒刑。根据该法,恐怖分子的定义是:通过使用武器、爆炸物或爆炸装置或可能造成刑事破坏或严重干扰安宁或影响国际关系或国家安全的任何其他手段,在人口或部分人口中挑动或维持恐怖状态、对个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和安全或对财产、公共建筑、道路或交通手段或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的安全进行破坏行为的人。

43. 惩罚取决于犯罪者在恐怖组织中的角色:命令或犯有谋杀的人被处以终身监禁;造成破坏损失、或伤害的其他活动分子,30 年;“以任何方式”对恐怖活动予以协助的人,最低判 20 年监禁。

44. 该定义的模糊性,特别是第一部分,已导致了任意拘留的案例。损害生命、身体、健康等的“行为”这一用词(不一定是犯罪)含义模糊,而受到影响的物质实体可能是“其他货物或服务”的规定则更为模糊。对财产进行袭击并在一部分人口中造成恐惧的人与带着杀人意图去袭击某些人的人负有同样的刑事责任,即便前者并无造成恐惧的意图。

45. 此外,仅确定最低惩罚而不确定最高惩罚并非良好的立法做法,因为这样就为违反法制原则的各方面打开了方便之门。

46. 并无犯罪意图的合作行为和隐匿另一桩罪行的行为可能会受到惩罚，而前者作为参与犯罪的一种形式一般是不受惩罚的。工作组收到了就此提出的大量申诉，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是被迫与颠覆分子进行合作的。

2. “叛国”罪

47. 1992 年 8 月的第 25.659 号法令对以下列方式犯下的形式严重的恐怖主义(该法令称为“叛国”罪)处以刑罚：

“(a) 利用汽车炸弹或类似炸弹、爆炸装置、战争武器或类似武器，造成人员的死亡、损害其身体或精神健康、破坏公共或私有财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人受到严重危害；(b) 储藏或非法拥有爆炸物、硝酸铵或用于制造硝酸铵的化学品或自愿供应部件或材料，用以制造爆炸物，供上段列出的恐怖主义活动使用”。

48. 该法令修正了第 25.475 号法令中对“参与”所做的定义，将下列行为视为叛国犯：恐怖组织的头目；接受任务，从肉体上消灭其他人的人；提供报告、数据或文件以便利恐怖分子进入建筑物或房屋从而可能造成破坏的人。终身监禁是唯一的惩罚。

49. 这些犯罪与通常被定义的叛国罪毫无关系。在颁布该法令时所实行的《宪法》将叛国罪定义为“被认作为叛国的行为”(第 245 条)。其意图显然是要允许对恐怖罪使用死刑，因为秘鲁自 1978 年 7 月 28 日起，即在通过《1979 年宪法》之前，加入了《美洲人权公约》，而该公约允许对叛国罪处以死刑。⁴ 工作组认为，这显然是出于有违刑事法的目的而滥用术语。

50. 许多外国人已被定为叛国罪，其依据显然是《军事司法法典》第 78 条。该条规定，犯有叛国罪的人可以是“生在秘鲁或归化入秘鲁国籍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处于秘鲁法律管辖下的人”。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 Guido Guevara 将军曾称，“外国人不可能犯下叛国罪的观点是荒谬的。如是在秘鲁犯下了叛国罪，则秘鲁法院有权审理该案件。最容易审判的案件是外国人犯下的叛国案”。

51. 正如一份对秘鲁有过极大影响的著名报告于 1993 年所警告的，该法的极度模糊性已造成司法管辖的严重冲突，这已导致了对审判的难以接受的拖延。该报告称，“由于恐怖主义罪与叛国罪很容易彼此混淆，一个案子很可能被分配给错误

的法庭审理并很有可能会被施以不适当的判决”。⁵ 在工作组被告知的案子中，有的被告人被两次宣布无罪，每次都由两家法庭分别作出宣布，最后才获释放。而在其他案子中，被告人虽没有因警方以某种方式界定的行为而获罪，但后来却因产生于同样的事实的另一条罪名而被定罪。在 *María Elena Loayza Tamayo* 一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宣布，此程序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⁶

52.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E/CN.4/1993/24 第 32 段、E/CN.4/1994/27 第 63 段和 E/CN.4/1995/31 第 51 段)中，虽然没有具体提到秘鲁，但警告说，任意拘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叛国罪”的模糊定义。

53. 该法令还对其他行为处以刑罚，诸如带有犯罪意图的特定类型的结社和危害他人的犯罪行为，但并不一定要求这些行为导致任何具体的伤害。因此，成为一个负责杀人的武装组织的成员会被视为叛国，即便没有人被杀害。

3. 后来颁布的法律

54. 已颁布的其他法律超过了 15 个。颁布这些法律的理由据称是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些法律已导致了任意拘留。受到最猛烈批评的一些法律有：《“悔罪”法》，第 25.499 号，后被撤消；《15 至 18 岁未成年者刑事责任法》，亦被撤消；关于叛国案在活动场所的简要诉讼的第 25.708 号法令。一项特别有名的法律是第 25.880 号法令，该法规定，教师通过为恐怖主义作“辩解”来“影响”其学生的，可被定为叛国罪，这就不仅使刑事犯罪的定义更为模糊，而且影响了学术自由，而学术自由归根结底是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一个表现形式。此外，在这种案件中，审判是在军事法庭中进行的，最高惩罚是终身监禁。根据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26.508 号法令；《悔罪法》的任何受益者如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则以叛国罪论处。

4. 恐怖主义概念向普通犯罪的扩展

55. 1998 年颁布的旨在“打击武装团体的有组织犯罪”的第 895 号立法令，将携带武器或爆炸物对个人生命、身体、健康、财产、自由或公共安全犯下任何罪行的犯罪团伙的任何成员或同谋以犯有“严重恐怖主义”(即便是普通犯罪)的罪名论

处，即使该肇事者是独自行动的。最高惩罚是终身监禁。工作组认为这是对法制原则的又一违反。

B. 打击恐怖主义的程序性措施

1. 扩展军事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56. 《1979 年宪法》规定，军事法庭只有在发生在与另一国交战期间逃避义务兵役和叛国的情况之下才能审判平民。这一重要的限制随着 1992 年 4 月 5 日后颁布的各项法律而被终止。第 25.659 号法第 4 条规定，由平民犯下的、没有危害军事利益的诸如叛国罪的某些犯罪，可移交给军事法庭。

57. 《1993 年宪法》第 173 条甚至更进一步，因为它准许军事法庭审理“法律确定的恐怖主义”犯罪，但该法律尚未颁布，这些犯罪因而仍应属民事法庭管辖。

58. 1992 年的第 25.659 号法令还确立了一套程序，但第 25.708 号法令规定，“在军事活动场所”进行的审判可以使用简要诉讼程序。

59. 军事司法有六个方面。在第一级是进行调查并作出判决的法官(约 30 人)。据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 Guevara 将军称，这些法官中有 50% 的人是军事律师。在第二级是军事法庭，由三名军事法官组成，其中一人是律师。最高一级是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由八名法官、一名审计员和一名检察官组成。该委员会下设若干法庭，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律师。

60. 民事和军事法庭间的司法管辖冲突由最高法院解决(《宪法》第 141 条)。这是民事法庭对军事法庭占有优势的唯领域，因为该条所规定的另一情况是关于撤消对战时叛国行为的死刑判决的上诉，与本问题无关。

61. 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报告称，自 1992 年 8 月，各军事法庭已对 1,628 名平民进行了审判，审判结果如下：

<u>被 判</u>	终身监禁	370 人
	30 年徒刑	123 人
	25 年徒刑	81 人
	20 年徒刑	95 人
	15 年徒刑	38 人
	<u>被判刑总人数</u>	707 人
<u>被宣告无罪</u>		39 人
<u>移交民事法庭审理</u>		315 人
<u>仍在军事法庭受审</u>		567 人

62.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没有禁止军事法庭审理被告或受害人为平民的案件，但正如工作组已核实的，在许多国家中的做法已表明，这常常造成司法不公正，尤其是在侵犯人权却能逍遥法外的方面。⁷ 它还造成了任意拘留，而这正是工作组所特别关注的问题。

63. 工作组向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询问作为法官的军事人员是否仍受军队的指挥。他说，军事司法系统中的军事人员不归军队指挥。然而，所有被工作组询问过的律师都表示真实情况正相反。

64. 1998 年的第 895 号立法令赋予军事法庭对武装团体所犯的普通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2. 保护法官的措施

65. 适用于普通法庭的关于“不露面法官”的第 25.475 号法令被不适当地用于军事法庭。它规定，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和辅助工作人员的身份在审判的所有阶段都应保密。裁决将不用法官署名，但法官的身份密码将被纪录下来。安装了能把人声音改变的麦克风和能将人的影相改变的装置。该法令本应于 1995 年 10 月 14 日失效，但被延长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尽管该法令已被明智地撤消，但工作组必须对它予以分析，因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案件中的许多囚犯是根据该法令被

审判的。自从取消了隐匿法官身份的做法后，最高法院常设刑事庭现为被控犯恐怖主义罪的人的最高上诉机构。

66. 该国政府解释说，隐匿法官身份是为了保护他们，因为据说已有几位法官在 1983 年至 1994 年间被谋杀。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 1992 年到 1997 年期间，法官们并不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暴行的对象”（同上，第 74 段）。该国政府还多次报告称，该立法是临时性的，并因和平进程的成功而被撤消。

67. 工作组收到的申诉称：该制度是造成不公正的根源：一位被判 20 年徒刑的人称，人声改变装置“只制造噪音。我从来听不清提问；我请他们向我重复这些问题，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这样做了”（Margarita Chiquiure, Santa Monica 监狱，经许可引用）。

68. 工作组理解国家必须保护其法官，以便他们能够不怕报复地行事。只有以这种方式，被审判者受独立和公正法官的审判的权利才能被尊重。然而，工作组还认为，这种例外的和不均衡的措施——借用在从日本大使官邸解救入质的过程中被杀害的最高法院法官 Carlos Ernesto Giusti 的话——应伴以足够的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公平的审判并确立法官的责任。否则，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其初步意见 (CCPR/C/79/Add.67) 和最后意见 (CCPR/C/79/Add.72) 及其对关于 Victor Ploay Campos 的来文的意见(第 577/1994 号)中所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要求将无法满足。

3. 刑事程序的变化

(a) 民事法庭

(一) 警方的调查

69. 如 Ronald Gamarra 所称，对恐怖主义的审判是基于例外性、简易性和秘密性等三项原则。⁸ 程序是简易的(调查不超过 50 天，审判最长 15 天，提请最高法院的诉讼最长 15 天)，而且指控一经提出即可将被指控人逮捕入狱，并在调查期间禁止释放；进行禁止旁听的审判；限制对证据的平等对待；过分强调警方的调查；限制辩方的权利；在 1997 年之前，实行不透露法官身份的做法；缺乏对法律诉讼和判决的责任规定。

70. 根据《1993 年宪法》第 159 条，初步调查在原则上应是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警方仅应执行其命令。尽管如此，第 25.475 号法令规定，在恐怖主义犯罪的调查中，秘鲁国家警察局负责“开展警方调查”，如其无法进行调查，则应由军队进行。该法令命令国家反恐主义局保障法治并尊重人权和各国国际条约，并为此目的，要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参与。

71. 将被拘留者交由法官审判的时限是 15 天，但在涉及叛国罪的案件中，时限可增加一倍，尽管《1993 年宪法》作出了相反的规定。主管法官、检察官和军事法庭(在叛国案中)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被“通知”。这不符合《盟约》第 9 条第 3 款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1 条的要求。此外，国家警察局有权命令对囚犯实行隔离拘留。

72. 在没有警方代表的地区，军队可以逮捕嫌疑犯，但无权进行调查。但据已听取的证言称，军队经常代替国家警察局并将被拘留者长期拘押。正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在其最新报告(E/CN.4/1996/35,第 124-136 段，和 E/CN.4/1997/7,第 157 段)中所指出的，关于酷刑的各项指控与此一时期有关。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报告中对旨在消除逍遥法外的现象的各种措施表示了审慎的欢迎。人权委员会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A/51/40,第 354 段)。Luis Armando Queredo 案(第 86-93 号，兰巴耶克高级法院)、Primogénito Losad 和其他人案(第 110-93 号，兰巴耶克)、Gumerindo Tolentino 案(第 755-94 号，胡宁高级法官)及其他案件表明，酷刑是普遍的，但近来已有所收敛。

73. 最初，被拘留者在警方调查期间没有律师，律师“只能从被拘留者在有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做出供述之时起参与进来”。而这可能是在被拘留者被逮捕 15 天之后。这违反了有关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 条。第 26.447 号法规定，被控恐怖主义罪者有权在警方调查开始时指定其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而且在向警方作供述时律师可以在场；这显然是一大进步。

74. “供述”或法院外声明在此阶段作出。律师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应在场。据各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们称，检察官办公室的参与实际上特别不够。在各省中，这种参与是少见的。由一个著名的维护人权组织所作的调查称，87%的囚犯说他们在警方调查期间没有看到检察官。

75. 调查以宣誓所作陈述(如有人已被拘留)或报告(如无人被拘留)结束。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据此得知已采取的步骤。宣誓所作陈述或报告不要求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或要求法官作出判决。警方常常将案件错误地交给没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审理(见第 51 段)。

(二) 隔离拘留

76. 警方可以在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知情但尚未作出命令或授权的情况下将人隔离拘留。法律将此权力限于“依案情和调查的复杂性有必要这样做”的案件，但所有的被访者都称他们在警察局遭到隔离拘留。他们当中没有人称曾在被隔离拘留时接待过律师的来访。所幸的是，199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6.447 号法令承认被隔离拘留的人有权咨询律师。

77. 据称，检察官通常不分析国家反恐怖主义局或军方收集的证据，而仅限于重复宣誓所作的供述，供述随后成为起诉和其后的判决的根据。

(三) 审查程序

78. 审查是由法官进行的调查。在收到检察官的起诉后，法官开始进行调查且须在 30 天内完成。如果被告人数多或者无法收集充足的证据，则可再延长 20 天。最近，已有充足理由认为，检察官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起诉。

79. 起初，第 25.475 号法第 13(a)条规定，在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案件中，“任何形式的释放无一例外都是不合适的”。这一严厉规定因第 26.248 号法而得到部分缓解，因为该法准许立即无条件释放已被确认为无辜的人。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经高级法院批准方可将人释放。

80. 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在审查开始时面临的状况最为严重。如果法官认为犯罪成立，他可以命令开始调查，即便他相信犯罪并非被警方逮捕的人所为。法律排除了释放该人的可能性，因为它规定，“法官应通过下发逮捕令的方式作出开始调查的命令”。因此，被告的命运实际上是由警方决定的。这是造成未经审判而入狱的“无辜囚犯”的现象的原因之一(见第七章)。

81. 一旦审查结束，检察官办公室发出一份载有其建议的法律意见书。随后，法官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说明被告是否有罪。在有些案件中，检察官虽认为被告无罪，但仍提出起诉(例如，利马高级法院审理的 **José Luis Gutiérrez Vivanco** 一案)。

82. 一旦案件被移交给高级法院，高级法院检察官可以要求进行口头程序。如果他认为不宜进行而且法院表示同意，则作出释放囚犯的命令。否则，即开始口头程序。

(四) 口头程序

83. 口头程序在原则上是公开的。这是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保护的一项权利。对恐怖主义案件的审理以禁止旁听的方式进行，审理一般不能超过连续15天。自从取消“不露面”法官后，审理是公开进行的，但很难有机会进入法庭听审。

84. 由于不让编写宣誓所作陈述的官员出庭并限制证人的出庭，程序被限于再次讯问被告人；在1997年10月以前一直使用改变口音的装置，这些装置往往不能传达被告所说的话。

85. 一个常见的抱怨是缺少时间准备抗辩。一位律师说：“我在星期二晚上8点被告知审判在第二天进行；我甚至没能将案件材料看完”。另一位律师说：“他们在前一天早上通知我说审判在第二天进行。我得与另外四位律师共用一份案件说明。我总算能够研究了一下，但没有时间去见我的客户，以便就看到的内容向其提问。审判在第二天上午进行。到中午12点，我的客户被判终身监禁”。有许多象这样的证言。这种状况是造成“无辜囚犯”的另一原因。

(五) 判 决

86. 审理的结果或是宣告无罪或是判定有罪。

87. 在判决方面也有申诉。一些判决不考虑被告的抗辩，而仅仅重复宣誓所作供述所载的事实，检察官也重复这些事实。对大量判决的审阅似乎证实了此一结论。对上文提到的关于 **Gutiérrez Vivanco** 先生的案件的判决，不问青红皂白，认定在与他一起被捕的人对警方所作供述中也有他的一份，而他以前从未见过这些人(1994年6月17日作出的判决，最高法院于1995年2月28日维持原判)。第40-95号案

被告 Violeta Robles 的辩护律师补充说，辩护是一个形式，因为判决已经写好并于抗辩结束后立即宣读。

88. 极大数量的有罪判决似乎证实了这一点。奇克拉的高级法院的检察官称，统计数据显示，在 1997 年，该法院判 635 人有罪，589 人无罪。⁹

89. 最高法院的一名成员告诉工作组，在秘鲁，比较检察官与辩方的陈述并非明确的习惯作法，但法官的确考虑双方的陈述。

(六) 法律补救

90. 针对高级法院的裁定(“不露面”或公开的)的补救虽被称作撤消原判，但目的是对被视为不公正的裁决作出修改。此一补救可由检察官或被定罪者提出要求。

91. 一审判决上报最高法院检察官，但没有规定可由辩护律师采取的特别行动，尽管允许提交书面上诉。由最高法院院长任命的法官小组作出裁定，其中说明是否撤消被上诉的判决。

92. 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最高法院审理了 5,339 件恐怖主义罪案件并推翻了 844 项判决(15.81%)。

(b) 军事法庭

93. 在由军事法庭审判的有关叛国罪的案件中的程序类似于恐怖主义罪案中的程序，但有一些显著的不同：

- (a) 时限被缩短三分之二：因此，调查最长持续 10 天，可延长 6 天。口头程序不能超过五天，而且撤消判决的补救方法也必须在五天内决定。此外，自 1982 年 9 月起，在军事活动场所审理这种犯罪适用简易程序，它要求法官在 10 天内作出裁决。
- (b) 起初，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不允许采取诸如人身保护令的法律补救，但后来已有条件地恢复了人身保护令的做法；
- (c) 然而，警方调查的时限没有缩短；在叛国罪的案件中，秘鲁国家警察局有权进行法外拘留 15 天，并可在国家反恐怖主义局的要求下延长相同的天数；
- (d) 隔离拘留可在法外拘留的整个期间内予以延长；

- (e) 做过宣誓供述的人和执行逮捕的军方人员都不能充当证人；
- (f) 《刑法典》或《刑事判决执行法典》中确定的任何类型的权利都不适用于待审者或已被定罪者；
- (g) 审查和一审判决由军事法官负责；审判在军事法庭进行，而仅有的一名律师是军事律师；
- (h) 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只有在所施刑罚是剥夺自由 30 年或以上时才复审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作为上文提到的“撤销判决的补救方法”；不允许向民事法庭上诉。为补救这种状况而于 1995 年提交的法案未经讨论而被搁置起来。
- (i) 律师们对准备抗辩的很短时限提出质疑。美国公民 Lori Berenson 说：“在我作供述期间没有律师，而且在审判时，他们问我的唯一问题是我是否打算上诉，因为判决已写好了” (经同意引用)。

4. 对使用特殊形式的证据主要是证人证据的限制

94. 第 25.475 号法令第 13 条的现行条文禁止参与起草警方报告者和“悔罪者”出庭作证；这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e)款中所规定的辩护权。此外，此一规定成为曾在审讯时参与酷刑和被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待遇的官员逍遥法外的保障。

95. 并非所有证据都被给予同等的重视。工作组询问了一位因恐怖主义罪而被判 20 年徒刑的人。在他的案子中，唯一的证据是在他房间里发现的文件。他否认这些文件是他写的，并补充了一个可核实的事实：另一个人以前曾住在那所房子里。他搬进来时，文件已在那里了。警方的笔迹鉴定证据支持文件为被告所说的说法，但一位私人专家所作的研究结论正相反。工作组没有掌握细节情况，无法相信被告或警方的说法，但工作组认为这违反《盟约》中体现的准则，即法庭应听取应辩方要求而作的专家证言。在上文提到的 Gutierrez Vivanco 案中，一名患有心脏病而无行为能力的年轻人受到指控并根据警方宣誓所作陈述被判武装攻击罪，尽管事实是证人和受害人都未认出他。

5. 《悔改法》

96. 为打击恐怖主义，该国政府已鼓励颠覆组织的成员脱离那些团体。目的是“使国家获得和平、消除颠覆政府的问题并向那些走上恐怖主义歧途的人提供无条件的人权框架内的安全和隐私保障，从而给他们以机会”。

97. 旨在使国家获得和平的第一项法律是 1992 年 5 月 16 日的第 25.499 号法，其中为脱离颠覆团体者确定了三条优待措施：(a) 给放弃恐怖主义并交待曾参与过的活动者以减刑；(b) 提供情报从而使颠覆团体被剿灭者，免于惩处；(c) 已被定罪的犯人中，提供情报从而使恐怖主义团体被根除的，其刑期将被中止。此法不适用于罪大恶极者或曾参与致死人命的犯罪者。它要求悔改者所作供述得到证实。

98. 该法的受益者得到保证是：其身份将被保密并改换；将最大限度地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人身安全、福利待遇并确保其家人获得这些待遇。

99. 该法将享有这些优待措施的范围扩大到被恐怖主义团体抓获并在威胁逼迫下参与恐怖活动的农民。在 1993 年，这些优待的范围又被进一步扩大到参与叛国行为的人。该法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由第 26.345 号法废除。

100. 据该法的评估委员会称，该法使 8,390 人受益，其中大多数人现在显然享有自由。尽管如此，在 1997 年 8 月，其中的 378 人仍是囚犯。

101.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颠覆团体成员悔改的立法不直接违反国际人权文书，但正如工作组在秘鲁所见，这种立法的执行带来权力滥用的极大危险，因为它造成了“无辜囚犯”的现象。

102. 在 Pícsi 采取的真正悔改者称，给予其自由的诺言未得到信守。其他人说，他们感到被人欺骗，因为正如被光辉道路的武装分子谋杀的 Crisanto Tiquillahuanca 的情况所示，已作出的保证未获遵守。仍在狱中的悔改者虽与武装分子相隔离，但他们经受着被其以前的同志们认出来的风险。

103. 因被迫犯下的罪行而被定罪的农民们抗议称，他们没有得到已向其保证的待遇。据申诉调查官称，这是因为他们的情况被视作悔改的案例并因此受已确立的行政或法律程序的制约，而并非如农民们所认为的，是被视作不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或因而被视作不涉及惩罚性起诉的案件(申诉调查官第 040/97/DP 号决定)。

104. 然而，主要的申诉来自于悔改者证词的受害者。奇克拉约的非政府组织称，在丘卢卡纳斯，一名悔改者揭发了 200 多人，这些人都是被捕了，而他们又揭

发其他人。据称，在第 117/93 号一案中，由于悔改者的揭发，80 多人受到指控。揭发中充满不实之词，结果其中 60 人被释放了；还有其他例子。一位著名律师称“光辉道路的许多成员完全不负责任地说出别人的名字，其中工会成员、记者、地方领导人，而所有这些人都会被投入监狱”，因为“为了证明其存在价值，国家反恐怖主义局强迫被拘留者为几乎所有事情表示悔罪”。一位律师说，甚至量刑最重的“头目”的头衔也是假的：“在招募时，他们任命军事头目、文职头目等，而最后，这些人因其“头衔”而被定罪”；“最严重的是，法官不要求悔改者为其所说的话提供证据”。工作组多次听到这最后一条批评。

105. 还发生了其他的滥用权利的现象：(a) 在该法实行期间作出的许多证言仍被非正式地引用；(b) 国家反恐怖主义局仍对悔改者进行审讯；(c) 逮捕令仍然有效(见第 166 段)。

106. 另一条严厉批评是，不允许在审理时对悔改者进行交叉讯问。

107. 1998 年的第 901 号立法令的用词是“合作”而非“悔改”。该立法令重新确定了某些优待措施以“打击犯罪，从而便利案件所涉人员提供合作”。

四、监禁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人员的监狱制度

108. 尽管监狱的物质条件不是直接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但工作组在访问一国时会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它们，在秘鲁也是这样。秘鲁有 89 座监狱，计有 24,408 名囚犯。其中 13% 的囚犯因恐怖主义罪或叛国罪而正在受审或已被判有罪；91.8% 的囚犯是男性，8.2% 是女性。

109. 监狱由司法部的国家监狱协会管理。该协会现也正被改组。关押恐怖主义犯的监狱属内务部管辖。

110. 申诉调查官说，安全问题比监狱中的待遇更为重要，“尽管根据《秘鲁宪法》第 139 条第 22 款，监狱制度的基本目的是对囚犯实行再教育、使其重新做人并重返社会”。

111. 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人与被控或被判犯有普通罪的人被分开监禁。前者按政治派别分开监禁：光辉道路的成员、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成员

和“独立人士”，这其中包括不属于这些运动的人和不再属于这些运动的人，特别是悔改者。

112. 在安全措施最为严格的监狱，对囚犯有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犯罪和叛国罪而被拘押的囚犯实行的制度、生活条件和探监制度都十分严酷，尽管在这方面正在作出改善。囚犯们被限制在囚室中并在头一年不允许探监。在这之后，他们被投入强制劳役，并仅被允许由其三个最亲密的家庭成员每月探视一次。每次一小时，此种探监制度现在是每周一次，但对那些被监禁在其家庭居住地之外的城镇的人而言，这种改善多半没有实际意义。

113. 在 Pícsi 监狱，有 1,053 名囚犯，其中的 327 人因恐怖主义罪而被拘押。他们包括 104 名“悔改者”(99 人被判刑、5 人正受审)。其余人中，有 159 人被定罪、64 人被指控。就政治派别而言，251 人来自光辉道路、76 人来自图帕克·阿马鲁。他们被关在两人一间的囚室中，20 到 30 名囚犯为一个“关押区”。

114. 同一监狱的新建部分关押着 142 名囚犯，其中 2 人因普通犯罪而被定罪，而厨师就由他们担任——这是避免在食物问题上两派犯人产生猜疑或发生偏向的唯一办法。在其余的 140 人中，130 人被定罪，10 人正待审；就政治派别而言，113 人属光辉道路、29 人属图帕克·阿马鲁。从今年起，囚犯们已有每天 1 小时的“放风”和每周一次探监的待遇。

115. 在关押被定为叛国罪和恐怖主义罪的犯人的 Santa Monica 女子监狱中，有 285 名囚犯在 1997 年 10 月之前每天只有半小时在监狱院子中放风的时间，自那以后，受到下列制度的管制：(a) 最严格的特别安全措施：116 名囚犯被按照政治派别分开关押，每天有一小时在院子里放风的时间，每周有一次一小时的探视，探视时通过探视间里的格子窗交谈；她们只能在囚室中从事劳动；(b) “有改善的类别”：19 名囚犯遵守同样的探监和放风制度，但不必因政治原因被分开关押；(c) 中等安全措施：84 名囚犯有每天两小时在监狱院子中放风的时间和每周两小时的、不用通过探视间格子窗进行的探视；他们可以在其囚室外从事劳动；(d) 其余的 66 名囚犯(最低限度安全措施)享有开放的劳动制度、每天 4 小时在院子中的放风时间和每周 4 小时的探监，而且成人和儿童都可前来探视。“悔改者”与第一组囚犯分开关押。

116. 亚纳马约监狱是一座实行最大限度安全措施的监狱。这位于普诺附近，关押着 369 名囚犯，其中有 33 名女囚。刑期的时间长度是令人吃惊的：50%的囚犯

(184 名囚犯，其中有 19 名女囚)被判终身监禁；其他 150 人被判各种很长的徒刑，而只有 35 人正在等待审判。他们被按其所属派别分开关押：288 人属光辉道路、53 人属图帕克·阿马鲁、9 人是独立人士，另有 19 名“Felicianistas”(脱离光辉道路后继续进行武装斗争的人)。

117. 实行高度安全措施的 Castro Castro 监狱关押着 359 名被视为危险的习惯法罪犯(毒品贩)，他们与受不同制度管理的 995 名“恐怖分子”分开关押。被指控的人同已被定罪的人没有被分开监禁，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18. Lurigancho 监狱当初是按关押 1,800 名囚犯的规模而建的，今天却监禁着 6,000 多名犯有普通犯罪的囚犯。被访者的主要抱怨是劳动用品的匮乏和审判的缓慢，这意味着 96.4%的囚犯在等待审判，而仅有 3.6%的囚犯被定罪(在因恐怖主义罪而入狱的人中，68.8%待审，有 31.2%的人被定罪)。他们被告知其权利，并有向当局申诉的制度。他们可以获得每周一次的探视。

五、被强征入伍者的境况

119.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使工作组可以审查除“逮捕”或“拘留”以外的剥夺自由的案件。常常有人向工作组报告的“强征”一事即属此例。该词指军队强行征募据称已够服义务兵役年龄的年轻男子。有申诉称，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和不满 15 岁的儿童以此种方式被征募。由于颠覆团体毁掉了公共记录因而难以证明年龄，使征兵变得更容易进行，尽管也有军方毁掉记录的情况报告。

120. 令人遗憾的是，在申请获得人身保护的案件中，这种申请未获成功(宪法保障法院，为 Jorge Briones 申请的人身保护。El Peruano, 1987 年 8 月 22 日)。法官只准许将公共文件作为年龄的证据，而拒绝使用诸如专家的证言等其他方法。

121. 工作组希望，由秘鲁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新立法(修正《义务兵役法》第 7 条的第 26.989 号法，该法禁止强制征兵)将结束“强征”的做法。

六、任意拘留的各种原因

122. 工作组将属于其职权范围中所提到的任何一个类别的剥夺自由视为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忆及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工作组未注意到任何没有法律依据的剥夺自由的案件(其工作方法第一类)。

A. 侵犯言论自由权(第二类)

123. 尽管打击煽动暴力的行动在原则上是合法的,但工作组已审议过基于“鼓吹恐怖主义”罪的徒刑判决,这种判决可归类于任意拘留:有一个人因画了锤子和镰刀(这并不是鼓吹恐怖主义或颂扬恐怖分子)而被判刑,其依据是关于一项恐怖主义犯罪的“诉讼”的先例(最高法院裁决,1994年4月20日,第623-93号案)。另一人因持有颠覆性的材料并被认为使用这些材料向别人灌输这种思想而被判刑(最高法院,1995年1月30日)。

124. 依据第25.880号法令进行了任意逮捕(见第54段)。

B. 对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严重侵犯(第三类)

1. 获得人身保护的权利

125. 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4款保护的获得人身保护的权利在《1993年宪法》第200条中得到承认。此一规定得到法律文章和人权维护者的高度重视,规定中还申明,此一权利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能被中止。甚至当监禁是在法官的命令下实行的时候,法律也允许援引这一规定。

126. 对于因恐怖主义罪或叛国罪而被逮捕的人,人身保护令在1993年11月25日以前被中止。第26.248号法有限制地恢复了人身保护令:只有专门审理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官才能在犯罪发生地审理这种案件;必须说明申诉者的身份;申诉者不能质疑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其他类似的限制措施。

127. 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有些法官继续使用已被取消的禁止令:根据这一已被撤消的法律,律师 Ernesto Messa、Carlos Gamero、Luis Ramón、Teófilo Bendezú

和 Freddy Huaraz 提出的诉讼被驳回(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287-97-HC 号案, 法官 Percy Escobar, 公法临时合议庭)。

128. 对人身保护令有效性的其他限制是由军事法庭拒绝给民事法庭的裁决以应有的尊重所造成的。工作组认为, 由军事法庭下令对 Gustavo Adolfo Cesti 实行的拘留违反一项人身保护诉讼中所载的释放令, 是任意拘留(第 18/1997 号意见)。Rodolfo Robles 将军告诉工作组, 军事法庭没有按照法官 Elba Minaya 在一项法律保护诉讼中的裁决的命令将其释放是因为该裁决被认为干涉了军队事务。同一位法官称, 另有一次, 她在国家反恐怖主义局的办公地审理了正式的人身保护诉讼, 并命令释放被拘留者。结果, 对她就暴力罪、违反司法职责拒行上级命令罪和恐怖主义罪提出了刑事诉讼(1997 年 7 月 7 日行政决定)。利马高级法院公法法庭的法官也因受理了对军事法庭提出的法律保护诉讼而被指控妨碍司法。

129. 作为一种补救方法, 人身保护令被《宪法》视为一项人权, 适用于所有权力当局。军事法庭的解释认为, 只有在向民事法庭提出对剥夺自由的质疑时, 才能使用此一补救方法。工作组认为这种解释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13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修正人身保护令的第 900 号立法令赋予专司公法的法官以审理关于所谓“严重恐怖主义”的普通犯罪的人身保护诉讼的唯一司法权。

2. 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

131. 《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 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5 条重申了该规则。这是法制的原则。

132. 所分析的一些刑事法的模糊性和 1998 年各法律中提到的犯罪的模糊性是对法制原则的严重违反。

3. 受到公开审判的权利

133. 正如在第 83 和 84 段所述, 《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得到公开审判的权利正在遭到侵犯。此外, 在军事法庭中, 很难了解判决的案文, 因为判决是由人宣读的, 而且偶尔才能拿到判决副本。

134. 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正如本报告第 65 至 67 段所反映的，曾在过去极为公然地违反此一原则的是匿名法官的制度。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73 段中也提到了这一问题。

4. 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 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

135. 由于在 1992 年 4 月 5 日的政变后，法官和检察官被立即解职并由行政部门任命的人所代替，特别是由于临时和候补法官职缺乏稳定性以及法律禁止对判决提出质疑，此一权利已受到严重的危害。

136. 法官尤其是军事法官在对待被告人方面有失允。工作组认为，法官们必须将自己限于评估事实和适用法律，而不应显示个人感情。当一份判决书称被告“以玩世不恭的态度否认了诉讼中提出的事实”(海军审查治安法官 PL-10005000, 1994 年 6 月 24 日第 009-TP-94-LC 号案)时，此一原则就没有尊重。还有一位法官称律师 Ramón Landauro “自信地承认他无法解释为什么他的名字出现在这份名单中，并以玩世不恭的口吻说……”，说出这种话的法官也不是一名公正的法官。

5.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137. 由《宪法》第 2 条第 24 款保护的无罪推定的原则未得到严格执行。由利马高级法院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裁决(第 95-94 号案)称，被告不能被释放，因为“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她的无辜是无可置疑的……。”这种严厉判决并非经常作出，但被访的律师说，对于被控恐怖主义罪的人经常有“自然的仇视”。

138. 正如向新闻界所展示的，囚犯在被移送法庭的过程中穿着囚服并举着羞辱自己的标语。这种除恐怖组织头目外，为 01/95 号令所禁止的做法也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6. 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的官员
并被告知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

139. 第 71 和 93 (c)段所述内容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受指控的人被带见法官所用的时间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2 和 3 款中规定的“迅速”的概念。

140. 工作组还被告知诸如 Alfredo Carrillo 案的案件。他是一名未成年者，自 1993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8 日被国家反恐怖主义局拘留(第 13/1995 号意见)。

7. 获保释的权利

141. 第 52、80 和 81 段中所述情况和 1978 年第 895 号立法令的有关规定不符合《盟约》第 14 条(审判前拘留应作为例外，但被拘留者可在作出出庭受审的保证后获得释放)。

8. 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142. 如第 73、76、77、85 和 93 (一)段所示，《盟约》第 14 条第 3 (b)款、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7 和 8 条原则似乎遭到了严重削弱，尽管由于第 26.447 号法的通过，最初的严酷性被消除。不允许辩护律师为一个以上的人辩护的禁令也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被撤销。

143. 在关于未成年人 Alfredo Carrillo 案的第 13/1995 号意见中，工作组注意到被告未得到辩护，而且尽管律师在审讯时在场，但他完全是被动的，没有参与任何其他部分的诉讼。

144. 国家反恐怖主义局的反恐怖安全系统总部于 1994 年向皮乌拉律师协会索取 260 名律师的资料，据称是作为对这些律师非法执业的调查的一部分。这些律师中有许多人是著名的人权维护者。各非政府组织反驳说，如果情况果真如此，该总部没有解释为何受调查者中有这么多人是所谓恐怖主分子的辩护人或者解释为何情报部门对此感到关切。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25 和 126 段提到了其他骚扰律师的事件)。

145. 工作组采访了因叛国罪的指控而于 1997 年 11 月被捕的律师。他们说，可能给他们造成麻烦的唯一指控是他们曾为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人作过辩护。Abismael Guzmán 的辩护律师 Carlos Gamero 因叛国罪被判终身监禁。还有其他类似的案件。工作组因此认为在这方面废除了造成这些偏差的措施是一个进步，特别是通过 1993 年 11 月 25 日的法律废除禁止一个律师同时为多人辩护的规定是一个进步。基于有可能发生的偏差，工作组鼓励秘鲁政府坚持这方面的废除和改革。

9. 讯问证人或使证人受讯问的权利

146. 第 84、93 (e) 和 94 段中提到的和 1998 年法律中所载对证据的各种限制违反了《盟约》第 14 条第 3 (e) 款中规定的各种权利。这也是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其报告第 63 段)。

10. 少年被拘留者的权利

147. 1992 年 6 月的第 25.564 号法令将恐怖主义罪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8 岁降低到 15 岁。工作组认为，15 岁对于开始承担刑事责任而言“太年轻”了，而且不符合《北京规则》第 4.1 条原则。正如工作组在其第 13/1995 号意见中所述，法庭使该法令适用于叛国罪违反了该法令的规定。工作组被提请注意，许多未成年者被判终身监禁，这违反了《北京规则》中关于相称性和少年的需要的第 17 条原则。

148. 该法令因《1993 年儿童和少年法典》而实际上被取消，后又由 1995 年的第 26.447 号法令明确撤消。然而，40 多名 18 岁以下的少年已被审判或判刑。当局曾试图将此归咎于颠覆组织毁掉公共纪录所导致的文件匮乏。令人遗憾的是，未使用其他方法来核实有关人员的年龄。例如，Ruth Karina Alvis 被光辉道路绑架；她在军队营地受到拘禁、折磨和性攻击；后来，她因据称是在其被绑架期间犯下的叛国行为而被判 25 年徒刑。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6 日推翻了该判决，但尽管有证据表明据称的行为发生在她 17 岁时，该委员会仍命令就恐怖主义罪对她进行审判。在 1998 年 1 月时，审判仍未开始。

11. 使判决得到复审的权利

149. 本报告第 93(h)段中提到的对使判决得到复审的权利的限制违反《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保障。

12. 不因同一罪名再被审判的权利(一事不再理)

150. 《盟约》第 14 条第 7 款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可能会因下列情况而受到违反：(a) 警方将案件交给不适当的法庭审理(第 51 段)；和(b) 重新审理被告人已受审并被判无罪的案件(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57 段)。工作组同意此一观点。

七、“无辜囚犯”、《赦免法》和特设委员会

151. 在所有采访中都提到的侵犯正当程序保障的最为严重的后果是造成所谓“无辜的囚犯”。

152. 工作组注意到，法官们经常装作不知道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等恐怖团体为犯罪而招募临时或长期合作者时所使用的方法。不幸被用这种方法选定的人无法抗拒绑架他的人；他只能服从，否则死路一条。裁决时经常不管其人有罪还是无罪，而仅仅是看看这种犯罪法律上是否有规定；如果有，那么该人就会被定罪。

153. 被告人常常没有办法证明他是如何被招募的或证明他是被迫的或受到了肉体或精神暴力的迫害。作为组织的非成员，他没受过军事训练，不了解地下组织的情况，也没有人保护他。在上述情况下，他会很容易地被逮捕、审判和定罪。许多人是因“悔过者”的证言而被定罪的。唯一可以在法律上与他们对质的人，即绑架他们的人或检举他们的悔过者，被禁止出庭。

154. 这就是“无辜囚犯”的问题。“无辜囚犯”一词在秘鲁被广泛使用。许多人从严格、实质的意义上讲是无罪的：他们没有犯下使他们获罪的行为。到目前为止，他们是总统赦免令的唯一受益者。

155. 然而，还有其他无辜者，其典型案情是：为颠覆分子提供交通、食宿或为他疗伤，但这够不上刑事犯罪，也不至于判其终身监禁。刑法要求有不法的犯罪

行为。《秘鲁刑法典》规定，“因极度害怕受到同样或更大的伤害”而有犯罪行为者，可免于刑事责任(第 20 条第 7 款)，但各法庭没有执行此一规定。

156. “他们绑架了我，把我带到林子里向我灌输他们的思想；几天后，他们要我同他们一起走；因为我会驾驶，我就去开车。他们把我带到一所房子，一个姑娘上了车。他们命令我把他们带到了一个地方；他们把她放下车并向她开枪，但她没有死。后来，她认出我是那个司机。国家反恐怖主义局的人折磨我，打断了我的两条肋骨。”此人被判终身监禁。

157. “他们将我同另一个女人一起逮捕。我是她的佣人。他们将我带到利马，并将我同另外两个我不认识的人一同审判。我被指控照顾“共产党人”，但我原来不知道他们是谁，因为我只是在做雇主要我做的事。我被民事法庭判处 20 年监禁，我的雇主被军事法庭判处终身监禁。”

158. 在光辉道路于 1993 年 12 月袭击了维多利亚镇之后，它将 Mirtha Sobrado Correa 任命为镇长“因为她最年轻”。她丝毫没有反抗的机会。她因与恐怖分子合作而被判 5 年监禁。有许多类似这样的故事和上千名受害者。

159. 该国政府自 1994 年以来已考虑了许多解决办法，其中包括由一个法律专家委员会致大赦国际的信函；司法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来文(E/CN.4/Sub.2/1994/51)；和《悔改法》的通过。该法主要针对被绑架并被迫犯下恐怖行为的农民。

160. 1996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6.655 号法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在特殊情况下就赦免根据与恐怖组织的关系的不足证据而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的人向政府提出建议(第 1 条)。该委员会还可建议赦免在类似情况下受审的人(第 2 条)。该委员会包括申诉调查官、共和国总统的一位代表(一位受尊敬的教士)和司法部长。它可以建议复审事实有“疑问”的案件。该委员会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开始工作，最初的任期是 180 天，后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致委员会的大量国际捐款(30%)证明了国际上对此事项的关注。

161. 到工作组访问秘鲁时为止，该委员会已收到了 2,541 件要求暂缓处刑或赦免的申请，并建议批准其中的 362 份申请。总统批准了 360 件：316 名正在服徒刑的人和 44 名待审者。到 1998 年 8 月底，该数字上升到了 438 人。由申诉调查官和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团结委员会负责帮助已被缓刑或赦免的人重返社会。

162. 据该委员会和工作组称，被赦免的 360 人受到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的任意拘留。

163. 95%被赦免的人受到民事法庭的审判，5%受到军事法庭审判。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坚持认为，军事司法和其避免不公正的监督制度几乎是不会出错的。他声称，“准许赦免被民事法庭判决的人是出于司法公正原因，是为了改正错案，但在军事法庭的情况下，是为了赦免而准许赦免——因为他们全是有罪的”。法官们、该委员会的成员和最高法院的成员未就此点发表意见。然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全然不同的解释：该特设小组在审议来自专门法庭的案件时更为彻底，以避免总体反应。

164. 该特设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的建议(CCPR/C/79/Add.67,第 21 段)下为有关人员取得不同形式的赔偿的努力应得到称赞。工作组看到了一份规定资金赔偿(每拘留一个月的最低收入)、获得教育和医疗及其他优惠待遇的计划。

165. 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提出的法案也应得到通过。它规定，赦免意味着将从档案中删去审判和判决的记录，就好象受益者从未受到犯罪的指控。

166. 所谓“因需讯问而被通缉的无辜人员”也遭受同样的不公正待遇。悔改者供出了他们的名字，而且对他们有一个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与一般规定(第 25.660 号法)不同的是，这种逮捕令仍未失效。这种状况涉及 5,000 多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其严重性已使申诉调查官发起了对该事项的调查。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67. 工作组在访问结束时认为可对秘鲁的得到司法公正权利作出如下的评价：

- (a) 一方面工作组赞赏政府为了改革陈旧和无效并常常被指控为贪污的司法部门而作出的极大努力，从而显著地改善了得到公正司法的权利；
- (b) 另一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将扑灭恐怖主义列为优先事项是合理的，但由于使用的一些方式，造成了许多任意逮捕事情，引起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c) 工作组赞赏政府废止了某些法律，这些法律曾大大助长了对人权的侵犯；但是，它对于还在坚持某些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形成的做法深感关切；最近的国家安全法使这些做法合法化了。

168. 雄心勃勃的司法改革进程除已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支持外，还应得到法律界的支持。然而，司法改革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司法改革若要实现其目标，就不能忽视国际人权标准和诸如法官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的一般原则。改革进程是在一种怀疑的气氛下开始的，因为它是中止《宪法》和随后替换大量法官之后进行的。不幸的是，后来的许多事件遮盖了这种进程所需的透明度。

169. 法官的独立性意味着对他们的任命必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不受政治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他们必须有任期保障；晋升必须是客观的。始于 1992 年的进程没有以这些标准为基础。

170. 军事司法的状况尤其严重。工作组认为，在秘鲁和许多其他国家中，此一部门没有满足人权委员会为保障正当法律程序而通过的第 13 号一般意见的规定。

171. 秘鲁的许多刑事法律在界定犯罪行为方面十分模糊，使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遭到严重损害。

172. 关于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由于法官和检察官，特别是军事法官和检察官缺乏独立性、对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改变和对犯罪行为的不适当描述已造成了许多“无辜囚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 1997/50 号决议及其工作方法，“无辜囚犯”即被任意剥夺了自由的人。此一结论得到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庭、国家和国际律师及各国的和国际上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认同。

17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中取得的巨大进步，包括被指控者自被逮捕时起有权获得律师；人身保护权的恢复，尽管仍有限制；取消了关于 18 岁以下未成年者刑事责任的法律；承认被告人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和辩护律师有权一次为一个以上的被告人辩护；较少使用酷刑和被强迫失踪的手段；和取消“不露面法官”的做法。工作组对这种进展感到高兴，并予以鼓励，尽管也有一些不合理的倒退，诸如 1998 年 5 月和 6 月颁布的各项法律和将恐怖主义罪的被告人的律师判刑。

174. 工作组想对两个机构表示特别的赞扬。第一个是申诉调查官办公室。它充分行使了《宪法》赋予它的独立性，成为该国最受信赖和尊敬的机构。第二个是赦免委员会，它在总统的全力支持下已赦免了 418 人。

B. 建 议

对秘鲁政府

175. 应采取一切措施重新确立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保障，并不得因政治或其他原因加以歧视。为达此目的，应立即恢复国家司法委员会的各项权力。

176. 赦免委员会应更迅速地提出建议。尽管这不是重新确立对个人自由和公正审判的保障的通常办法，但其有用性已得到证明。工作组鼓励总统继续支持该委员会。无论怎样，工作组认为应将注意力集中在军事司法的案件。与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主席的看法相左的是，军事司法已造成了许多无辜囚犯和任意拘留。1997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法案宜予通过，以便审判和判决的记录将因赦免令而被从档案中删除，就好象受益者从未受到犯罪的指控。逮捕令应有失效日期，“因需讯问而被通缉”者的案件应移交赦免委员会。

177. 关于监狱制度，法官必须更严格地行使《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在审判前释放被拘留者的第 135 和 137 条赋予他们的职权。他们亦应做出努力，更多更好地利用除剥夺自由之外的其他可选择的办法。监狱条件应更加人道，特别是在探监和得到读物和其他类型的文化表达的方面。

对国际社会

178. 人权委员会不能对许多国家的军事法庭造成的不公正视若无睹，因为这已成为最为严重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工作组赞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78 段)中对人权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意见表示的保留态度。正如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指出的，“国际法一般都同意，绝有必要严格限制、甚至禁止这种做法”。

179. 工作组在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具体建议是，进行一项联合研究，参与者包括区域和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以及各人权组织、律师组织和法官组织。该研究将促成旨在消除此种形式的不公正的政府间会议的召开。

180. 工作组认为，某种形式的军事司法若要继续存在下去，则应遵守四条规则：

- (a) 无权审判平民；
- (b) 如受害者包括平民，则无权审判军事人员；
- (c) 在发生叛乱、煽动闹事或威胁或有可能威胁民主体制的任何犯罪时，
无权审判平民和军事人员；
- (d)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作出死刑判决。

注

¹ 见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6/52/Add.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第 44 号增编(A/53/44)，第 202 段。

³ 对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的一份更为全面的研究载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39/Add.1)。

⁴ 《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中，不应恢复死刑。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中，不应对目前不适用死刑的犯罪适用死刑(第 4 条，第 2 和 3 段)。

⁵ Robert Goldman，在美洲大学和其他美国大学中任教授；Carlos Arslanian，曾任阿根廷司法部长和上诉法庭法官，审理了指控在 1976 年至 1983 年期间统治阿根廷的军政府成员的案件；Fernando Lmposimato，法官，曾任意大利参议院副议长和议员；José Raffucci，美国海军司令，并在波多黎各和哥伦比亚特区任律师。

⁶ 这是一个典型案件：她于 1993 年 2 月 6 日被捕并于 2 月 26 日被提交军事法庭审理。她于 3 月 5 日被一审判决无罪。海军军事法庭于 4 月 2 日判她犯有判国罪。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于 8 月 11 日推翻了该判决并宣布她无罪，但命令由民事法庭就恐怖主义罪对她进行审判。尽管她被判无罪，但她仍被拘押，而且不对她进行审判。直到 10 月 8 日，利马第 43 号审查法庭才开始——就同一行为——进行恐怖主义罪的审判。在这次审判中，她被判有罪。该案件被提请工作组的注意。

⁷ 在秘鲁，受所谓“专属司法管辖”的，不仅有军方成员而且有国家警察局的成员，这已成惯例。

⁸ Ronald Gamarra, Terrismo Tratamiento Juridico, 法律援助研究所，1996 年 5 月。

⁹ 尽管如此，在研究过的法律文献中，所提到的以判决无罪为结果的案件的数量多于以定罪为结果的案件的数量。律师们对此反常现象的解释是，法律书籍中事实上大多引用可能对其他案件的辩护有用的案例。

-- -- -- -- --